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82 / 201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| 姓名  | 報名表編號 | 姓名  | 報名表編號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關金鳳 | 55094 | 鍾雲鋒 | 58955 |
| 謝美森 | 57038 | 曹玉玲 | 60302 |
| 龍凌凌 | 57555 | 李志光 | 61210 |
| 莫振強 | 57687 | 梁芳  | 61306 |
| 李文聰 | 58132 | 鄭海斌 | 61412 |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/或其配偶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的所有人，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/93/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，本局分別透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012270116/DAH 號、2011 年 01 月 04 日第 1012280039/DAH 號、第 1012280042/DAH 號、第 1012280045/DAH 號、第 1012280047/DAH 號、第 1012290087/DAH 號、2011 年 01 月 10 日第 1101050063/DAH 號、第 1101060024/DAH 號、第 1101060027/DAH 號及第 1101060032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，根據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6 條第 2 款及本人在第 0334/DAHP/DAH/2011 號、第 0346/DAHP/DAH/2011 號及第 0351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由於家團代表及/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，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 長  
譚光民  
2012 年 3 月 27 日